

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緊急搶修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

101年12月24日府災復字第1010953521號函

一、目的：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天然災害（以下簡稱災害）造成本市各類公共設施損害，辦理災害期間受損公共設施之緊急搶修及復原重建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名詞定義：

本要點所稱災害，指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定之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以及海嘯與輻射災害。

本要點所稱災害發生後之起算日如下：

- （一）本市各類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解除開設當日。
- （二）中央氣象局解除豪雨特報或土石流警戒區當日。
- （三）其他災害依照相關業務主管機關通報解除當日。

三、災害工程查報體系：

（一）各區公所就各類災害緊急搶修及復建工程分別查報予各業務主管機關。

（二）各業務主管機關就其權責範圍辦理災害業務，並應指定災害業務主辦人員為聯繫窗口，將名單通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與災害防救辦公室。

四、申報方式：

（一）本市各類公共設施因災害致遭受損害，需辦理復建工程者，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及各區公所應於災害發生後，立即進行全面性之調查及初勘工作並應立即拍照存證做成紀錄。

（二）復建工程得聘請專業技師參與，同時提供符合現地需求之工法及經費概算，並於災害發生後七天內完成該項工作，提報各業務主管機關彙整。

（三）各業務主管機關彙集各區公所提報各類災害發生地點之初勘表後，應於二天內排定複勘行程，並由各業務主管機關內相關單位（含業務主辦單位、會計室、秘書室等）配合共同辦理複勘。

（四）建築工程類提報作業：

1. 由各業務主管機關負責提報，如提報資料涉及建築工程，需本府

工務局以建築專業技術協助修正者，得逕送本府工務局協助提供意見，並由各業務主管機關將相關提報資料整理後交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彙總提報中央機關，中央機關核定後仍由各業務主管機關執行之。

2. 上開建築工程須中央機關複勘者，由各業務主管機關負責聯繫辦理。

五、複勘作業程序：

(一) 複勘期限：各類災害復建工程之複勘作業，應於複勘行程排定後十二天內完成，各業務主管機關應配合同步完成複勘後之評定損害層級及資料彙整，並將彙整結果送交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

(二) 災害預算分配會議：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於各業務主管機關送達彙整資料後，應於三天內陳請秘書長召開災害預算分配會議，評定辦理復建損害層級及金額，各業務主管機關應指派副首長層級以上人員出席。

(三) 公共設施緊急搶修及復原重建工作，應於災害發生後二十四天內完成複勘並召開災害預算分配會議。

六、本府與區公所之權責劃分：

(一) 搶險、搶修工程

1. 搶險、搶修工程，應由各區公所即刻拍照存證後，依各級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簽訂之開口契約進行搶險、搶修工作。

2. 前目開口契約發包額度，由本府民政局參考各項資訊訂定之。

3. 各區公所搶險、搶修開口契約額度不足支應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並應於災害發生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依各工程類別函報各業務主管機關申請追加經費。

4. 各業務主管機關接獲申請，經審核無誤後，簽奉核可動支災害準備金。

(二) 復建工程

1. 復建工程權責劃分，依下列標準，由各業務主管機關施作：

(1)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之農路、漁業道路、進排水路、漁業水閘門、水土保持、觀光工程案件。

(2)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之重劃區農水路工程案件。

(3)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工務及水利案件。

2. 前目規定以外案件由區公所辦理。
3. 復建工程之權責劃分，依前二目規定辦理，但各業務主管機關得視災害狀況、工程規模、施工難易、地形環境狀況等各項因素，研擬決定各項復建工程，由各業務主管機關執行或交由各區公所代辦。

七、規劃設計作業：

(一) 復建工程

1. 為爭取辦理時效，於災害發生後應立即拍照存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填具相關資料，並立即辦理規劃設計；所需財源，得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或動支災害準備金，嗣後該規劃設計費並應適當調整至各該工程經費項下列支，並同步註銷原簽規劃設計費。
2. 預估災害復建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案件之規劃設計，應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為原則。業務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年度規劃設計開口契約之簽訂。
3. 除上述各項復建工程之先行規劃設計工程外，其餘復建工程經費在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應立即執行，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

(二) 各區公所辦理各類公共設施緊急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其費用應優先由各區公所該年度編列之相關預算及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支用；如有不足時，檢附相關資料，依各工程類別函報各業務主管機關申請追加經費。工程概算單價參照中央相關部會之標準估列。

八、災害復建工程內容及經費調整：中央機關核定之復建工程內容(含數量、工法，以下均同)及復建經費成數不足，必須進行調整時，應在核定之總經費範圍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原未提報之新增工程案件或經中央各機關實地抽查後刪除之工程案件，不得予以納入。
- (二) 經中央各機關實地抽查已核定之工程案件，其經費及工程內容，非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變更或調整。
- (三) 未經中央各機關抽查之工程案件，其經費可依實際執行需要進行調整，惟其中如有涉及工程內容之調整時，應加註原因，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 (四) 前述調整及最終分配情形，自行政院核定之日起(以公文日期為準)一個月內函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逾期不予受理。

九、公文時效管控：

(一) 經各業務主管機關完成複勘，並經災害預算分配會議後，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應於三天內以府函送行政院申報經費，並於接獲行政院核定函後，二天內立即發文各業務主管機關，逾期者予以懲處。

(二) 各業務主管機關於接獲之公文後，如需委託各區公所辦理者，應於三天內函文代辦之各區公所，逾期者予以懲處。

(三) 各類復建工程無法於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完工者，第一次展延由各業務主管機關彙整後，送交本府研考會統一函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第二次展延者，由各業務主管機關彙整後，函送中央主管機關。

十、復建工程之審查：各區公所代辦之復建工程，其經費達三百萬元以上者，設計圖應送各業務主管機關審查後辦理，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應於七天內審查完成。但需聘請專業技師審查者，應於十五天內完成。

十一、復建工程之辦理期限：提報行政院補助之復建工程，應依行政院訂頒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規定期限辦理，未能依限完工之復建工程，應依該要點第十一點規定之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展延完工日期。

十二、工程採購流標、廢標之處理方式：為加速災害復建工程執行，得以下列措施加速發包作業：

(一) 經第一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原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改採限制性招標，並依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不經公告程序，逕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方式辦理。但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之一應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二) 經第一次公告招標結果，有一家或二家廠商投標而流標，或開標結果廢標之案件，依原招標文件辦理第二次招標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六條規定，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三家廠商之限制。

(三) 決標時，善用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超底價決標之規定，亦即洽廠商減價結果，最低標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額度，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在不超過底價百分之八範圍內，超底價決標。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決標。

十三、復建工程抽查機制：

(一)為確保復建工程品質與進度，應以核定金額，依下列件數實施抽查：

1. 未達三百萬元案件，抽查以十件為原則，當年度執行案件未達十件者，全數抽查。
2. 三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案件，抽查以十五件為原則，當年度執行案件未達十五件者，全數抽查。
3. 一千萬元以上案件，抽查以二十件為原則，當年度執行案件未達二十件者，全數抽查。

(二)前款抽查工作，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會同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工程查核小組，於每年四月底前辦理之。

(三)抽查結果應送各業務主管機關辦理後續事宜。

十四、復建工程獎懲機制：各業務機關及區公所辦理復建工程著有績效或疏失延誤人員，得併與獎懲或列入考核紀錄。

十五、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應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災害緊急搶修及復建工程業務。